

证券代码：831385

证券简称：ST 大地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群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桂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柏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

12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钱文洒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2022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淑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继华，男，198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，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三部审计专员；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，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二部高级审计员；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，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、高级会计主管；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任大地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9年12月至今，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；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，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年6月至今，任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5日